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续聘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奇凌
彭学龙
胡 伟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